APR0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830525 日期：2026年4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编舞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为要求），但她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审查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203(b)(1)(A)(i)条

1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A)(1)（说明“ sustain ”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该法；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目前在美国的[已隐去]担任补充教育教师及工作室负责人。此前，申请人曾在俄罗斯的[已隐去]担任[已隐去]和教育工作（2015-2018），1[已隐去]担任芭蕾舞演员（2013），以及，_____，L___]担任舞台表演者（2011-2012）。然而，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是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体现。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跻身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申请人提供了各种编舞和教学奖项，主要来自2014年至2017年，例如在[已隐去]（2014年）的编舞—民间舞中获得一等奖桂冠、在[已隐去]（2016年）获得最佳编舞，以及来自[已隐去]（2017年）的年度教师。4 她最近的奖项反映了2024年来自[已隐去]的一等奖桂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所获奖项表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参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认定就签证类别而言，重要的是该奖项是否给申请人带来了个人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如何使她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原告未能将其职业生涯中的奖项置于背景中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尽管她提供了一项2024年的奖项，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在该领域取得了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2024年成为USA Dance会员的证据，但未将该会员资格的重要性置于背景中。参见 Hamal,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3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考虑申请的整体情况，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确定资格）。

4 申请人还提供了承认或感谢其在节日或活动中参与和贡献的证据。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对其会员资格提供背景说明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说明这一近期会员资格如何带来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 Donskoy, 2021 WL 5240224, 第*5页（维持原判：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证明确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会员资格如何体现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申请人未解释 USA Dance 会员资格如何使她跻身其领域内享有盛誉的编舞者之列。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她因 USA Dance 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申请人亦未证明她基于该会员资格而区别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参见 Hamal, 2023 WL 1156801, 第*3页（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协会将会员资格限于知名导演）。

关于媒体报道，与其奖项类似，申请人提交了其职业生涯早期的三篇文章（2013年、2014年和2018年），以及近期的两篇文章（2025年）。5 申请人未证明关于她的新闻材料出现显著中断如何体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如此少量的报道符合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成功水平、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 Hamal, 2021 WL 2338316, 第*4页，维持原判，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证明其新闻报道表明其成功水平符合处于其领域顶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媒体报道的数量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第*5页（N.D.N.Y. 2020年2月18日）（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新闻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声誉）。再次，申请人未证明其名义上的新闻报道如何体现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极高的标准，以要求提交比规定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4。

关于申请人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第1121-22页。申请人评判了四场比赛，均发生于2025年1月。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四次近期评判经历有助于认定她拥有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第*10页（S.D.N.Y. 2024年1月5日）（认定申请人评判活动的近期性未表明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另参见 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第*4页（5th Cir. 2025年2月11日）（维持原判：原告的评判经历未使其区别于领域内其他人，亦未表明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三篇文章 ._____，无日期及文件说明出版物及据称电视露面（Jon All Ufa TV）的照片，且无任何文字记录。

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历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参见 Hamal, 2023 WL 1156801, 第*2页（认定申请人未为其导演和评判经历及对此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说明）。此外，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她基于其评判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同上，第*2页（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委，或该比赛被认为享有盛誉或吸引了该领域的显著关注）。此外，四次担任评审团成员并不自动表明个人拥有杰出能力和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 Job v. Jaddou, 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第*4页（S.D. Tex. 2024年6月12日）（维持原判：仅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若无更多证据，不能表明杰出能力）。若无证据使申请人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人，例如证明她有一贯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经历，则申请人未证明其有限的评判经历如何使其跻身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第*23页（D. Neb. 2025年9月12日）（维持原判：原告未证明她评判的范围或水平足以使其评判超越该领域大多数人并跻身该领域上层）；另参见 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99065, 第*6页（E.D. Tex. 2024年3月12日），报告和建议获采纳，No. 4:22-CV-00973-SDJ-AGD, 2024 WL 1289452（E.D. Tex. 2024年3月26日），维持原判，2025 WL 458001（维持原判：原告未证明其评判经历使其区别于领域内其他人或使其跻身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关于其书面作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论文~I--~ ""已被接受发表，并将被收录于 . _____.....____~ 的文章集中，" i~ I 2025年。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6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仅一篇文章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Agrawal, 2025 WL 2879217, 第*23页（维持原判：原告的文章未证明其工作已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或在整个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单一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稀少的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2024 WL 69056, 第*9页（认定 USCIS 关注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不符合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事实是合理的）。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在提交申请前仅数月发表一篇文章如何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此外，尽管她提供了主编表明期刊已收稿的信函，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在该领域内产生任何可衡量的影响，或她获得了该领域的任何关注。参见 Donskoy, 2021 WL 5240224, 第*6页（认定申请人未

6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表明第二步要求 USCIS 评估个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证明其因贡献而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获认可）；另参见 Joseph, 2025 WL 458001, 第*4页（维持原判：原告未通过广泛文件证明其贡献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Hamal, 2021 WL 2338316, 第*4页，维持原判，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证明其显著影响了该领域）；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第*5页（E.D. Va. 2021年4月20日）（认定原告未证明其工作获得了“ 授予此类特殊签证所要求的 ”国家或国际声誉）；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第*9页（E.D. Pa. 2023年9月18日）（维持原判：申请人未证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体现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Donskoy, 2021 WL 5240224, 第*7页（维持原判：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出版物获得任何声誉或认可，甚至未被其他学者引用）；Jafarov, 2024 WL 69056, 第*9页（认定 USCIS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出版物的重要性是适当的）；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20（E.D. Pa. 2025）（维持原判：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并不自动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顶端）。

此外，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表示“ 2018年，申请人是[已隐去]国际知名[已隐去]的特色艺术家，并在其他早期项目中[已隐去]，例如与[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合作。然而，仅仅进行表演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最高层。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例如其表演或展示获得了评论家的广泛赞誉、吸引了显著的人群、提高了出席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参见 Hamal, 2023 WL 1156801, at *2（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剧作获得评论家赞誉、吸引显著人群、提高出席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些关于她近期参与[已隐去]的证据，但自2018年以来其工作的缺失不能表明她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其工作与同领域其他人的工作区分开来，也未能表明其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另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获得了与跻身该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人相符的关注程度，或经常在高度知名场所展出。申请人还表示其在[已隐去]中的表演角色以及在[已隐去]的教学和项目开发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她所担任的职务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Agrawal, 2025 WL 2879217, at *23（维持认定原告的职务未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高层，也未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职位如何表明其在其领域具有较高地位，或反映其因成就而获得持续赞誉或认可。参见 Bodhankar,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产生国家或国际赞誉）；另参见 Hamal,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2023 WL 1156801（维持认定原告未将其在某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表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异常有影响力）。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7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最高层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最高层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她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

7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